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4,071,333.68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0,479.96 元（合并报表）。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86,956,591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050,860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81,146.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4%。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86,956,591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2,050,8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3,962,2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0,918,88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三）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

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